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党委、纪委、党群部门、纪检部门：

2020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2月29日，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对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意见》；2021年2月9日，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印发《电话通知稿》，第二监督检查室发送《重要工作提醒函》。为确保《通知》安排部署及省纪委省监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好《通知》精神

各级党委、纪委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

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担负起“两个责任”，把落实好《通知》要求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任务抓细抓实。要进一步认真学习研究《通知》精神，对照9项内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关爱困难群众、正风肃纪、文明过节、应急值守等）逐一梳理、查缺补漏、细化措施，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

二、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各项措施

（一）严格做好疫情防控。要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集团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做好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员工要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始终做到思想不麻痹、措施不放松，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二）扎实抓好安全生产。要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遏制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认真做好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坚决杜绝值班人员擅离职守，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严禁酒后值班。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要严格落实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2021年2月9日《关于转发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电话通知稿〉的通知》要求，确保要求传达到位、对职工教育引导到位，不发生酒后驾车、赌博及嫖娼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遵守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严禁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大办婚丧喜庆，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严禁用物流快递、微信红包等隐匿手段公款送礼，严禁参与各种形

式的封建迷信活动，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自觉遵守属地有关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三、加强通报曝光，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党委、纪委及有关工作部门要以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担当精神抓好春节期间各项工作，要把《通知》精神的落实作为政治任务，对落实《通知》精神走过场、搞变通、打折扣的行为和因失职失责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严肃查处。春节期间在疫情防控、解困纾困、安全生产、遵纪守法等方面出现问题被上级通报曝光的，将严肃追责，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

四、其他要求

(一)各单位对《通知》的安排部署情况，于2021年2月11日12:00前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钉钉报送）。

(二)各单位对《通知》的落实情况于2021年2月19日17:00前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办公室（书面报送）。落实情况报告主要体现各单位抓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做的工作、纪委（纪检部门）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及整改情况。

联系人：高丽 联系电话：15087026810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2月10日

云天化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